

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审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召开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以下审查意见：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前，公司已将相关材料递交独立董事审阅，独立董事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独立董事认为议案涉及的采购商品及服务、销售商品等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双方基于公平、自愿原则，具备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定价遵循市场化交易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王永海、钟明霞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崔成强对本次议案第（4）项，公司与广东佛智芯微电子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回避，不发表独立意见；对议案第（1）-（3）项表示同意。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永海、钟明霞、崔成强
2023 年 12 月 15 日